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山财险”），参与互联网保险业务。

江山财险拟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与互联网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意外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公司拟通过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险”，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提升产融结合和投资能力；以此来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公司收入结构；促进企业多元化发展，实现传统酒店服务业向金融服务业的纵深拓展。

因公司关联公司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此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及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并在最终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融资产品借款。

为了保证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其他全部发行条件和发行条款；（2）签署全部相关的注册文件、发行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登记与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3）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托管等一切相关手续；（4）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8 日